

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登政办〔2013〕2号

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登政办〔 〕5号文件部分内容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区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综合治理城市小广告工作，根据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和《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《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综合治理城市小广告工作的通知》（登政办〔2012〕5号）中部分内容修改如下：

将登政办〔2012〕5号文件四（一）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市住建局批准，不得擅自和城市街道两侧、公共场所散发、悬挂、

张贴宣传品和广告，禁止在建筑物、构筑物等处刻画、涂写、喷涂标语及宣传制品。违者由市住建局按照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，责令其恢复原状，没收散发、悬挂、张贴的宣传品和广告，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。”修改为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、公共场所散发、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和广告，禁止在建筑物、构筑物等处刻画、涂写、喷涂标语及宣传制品。违者由市住建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”

2013年1月7日

主题词：公文 修改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武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月8日印发
